

股票代码：300053

股票简称：欧比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〇一八年三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23 号）核准，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目前已经完成，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向贵会汇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情况

（一）欧比特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数量 **78,978,10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1.25%。

（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以其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账户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统称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账户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统称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证券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视为另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名称为证券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询价对象以多个产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不能算作一个认购对象，且单一产品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其认购金额需满

足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认购金额区间。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经过对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金额进行簿记建档并经贵会同意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确定为以下 3 名投资者：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限（月）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846,715	12
2	新余东西精华金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89,052	12
3	湖北长江航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42,335	12
合计		78,978,102	-

（三）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1）价格优先：申购价格高的有效申购优先；

（2）申购金额优先：申购价格相同，则申购金额大的有效申购优先；

（3）时间优先：申购价格相同、申购金额相同，则以主承销商收到申购资料的时间顺序（接收传真时间及现场送达原件时间以律师现场见证为准）优先。

欧比特与广发证券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70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四）锁定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监管机关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视为认可并承诺“获配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二、本次发行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过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7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述议案的有效期为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即2017年1月4日至2018年1月3日。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使股东大会决议至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12个月后到期。

2018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7年11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18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23号文核准。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一）本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78,978,102 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423 号）中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新股的要求。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13.69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不低于13.69元/股。

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3月16日（T-2日）**。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 **13.70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3、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81,999,997.40元**，扣除发行费用**17,056,415.06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64,943,582.34元**，将用于“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要求对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金额进行簿记建档统计后，发行人和广发证券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0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78,978,102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3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总募集资金量为人民币**1,081,999,997.4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5,039,799.9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66,960,197.44元**，该笔资金已于2018年3月27日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及核查情况

1、关于《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编制了《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该《认购邀请书》明确规定了发行对

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广发证券于2018年3月15日向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内的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前20名股东（除6位关联方不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外，共14家机构、个人股东）、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28家向欧比特或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没有超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为以下五类投资者：

（1）截至2018年2月28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1	颜军
2	赵建平
3	李康
4	李小明
5	范海林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	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	陈敬隆
9	顾亚红
10	王大成
11	谭军辉
12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万通7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3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	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李旺
16	查国平
17	王涛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蒋小春
20	金洪正

注：上表中序号1、4、7、9、10、11股东为发行人关联方，不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

(2)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序号	基金机构询价名单	序号	基金机构询价名单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10 家证券公司

序号	证券公司询价名单	序号	证券公司询价名单
1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序号	保险询价对象单位名称	序号	保险询价对象单位名称
1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序号	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名单
1	郭军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深圳市景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	何慧清
10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	浙江银万斯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新余东西精华金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陈昕湧
28	湖北长江航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认购价格及确定依据

（1）申购统计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共有 3 名投资者按要求进行申购报价，均为有效申购。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要求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共计 3,375 万元。申购详细数据见“表一：申购簿记数据统计表”。

表一：申购簿记数据统计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价格（元/股）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5	45,000	32,846,715	449,999,995.50
2	新余东西精华金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0	44,600	29,489,052	404,000,012.40
3	湖北长江航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6	22,700	16,642,335	227,999,989.50
		13.73	22,800		
		13.70	22,900		
合计		-	112,500	78,978,102	1,081,999,997.40

注：新余东西精华金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效认购金额为 44,600 万元，湖北长江航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大有效认购金额为 22,900 万元，基于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新余东西精华金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获配 404,000,012.40 元，湖北长江航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获配 227,999,989.50 元。

（2）发行价格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广发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统计，按照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13.70 元/股。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量，最终拟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78,978,102 股。

3、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

本次欧比特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申购阶段的工作后，确定发行价格为 13.70 元/股，发行人及广发证券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 78,978,10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1,999,997.40 元。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及配售股份数量见“表二：获配明细表”。

表二：获配明细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出资人	出资比例 (%)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限 (月)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信元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32,846,715	449,999,995.50	12
2	新余东西精华金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余东西精华金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海尔集团 (青岛) 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9.78	29,489,052	404,000,012.40	12
			许霞	0.15			
			黄紫珠	0.07			
3	湖北长江航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长江航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74	16,642,335	227,999,989.50	12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72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5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7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8.70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70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5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	4.35			

			有限公司				
			湖北长江航天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0.87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 产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0.0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远晟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0.02			
合计			-	-	78,978,102	1,081,999,997.40	-

4、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关联关系核查及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参与申购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广发证券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经核查，最终获配的3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欧比特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根据询价结果及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3名投资者的承诺声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对该3名投资者及其实际出资方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最终获配的3名投资者中，新余东西精华金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用于出资的资金系合伙人自有资金，非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律师认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根据新余东西精华金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说明，其合伙人用于出资的资金系合伙人之自有资金，其设立过程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基金，故无需备案。故新余东西精华金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称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湖北长江航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本身及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缴付认股款项情况

2018年3月22日，发行人及广发证券向贵会报送了《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发行情况报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70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78,978,102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081,999,997.40元。

2018年3月22日，发行人和广发证券向获得股份配售资格的上述3名认购对象发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

截至2018年3月26日15时止，广发证券的专用收款账户（账号3602000129201745233）共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人民币壹拾亿零捌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肆角（¥1,081,999,997.40）。

6、签署认股协议情况

在发行结果确定后，发行人与3名最终获配的认购对象签订了《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至此，本次发行认购工作全部结束。

四、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8年3月20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7-11号”《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截至2018年3月20日12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贵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1745233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叁仟叁佰柒拾伍万元整（¥33,750,000.00）”。

2018年3月26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7-12号”《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截至2018年3月26日15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贵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1745233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款共计人民币壹拾亿零捌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肆角（¥1,081,999,997.40）”。

2018年3月28日，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185号”《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欧比特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081,999,997.4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捌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肆角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056,415.0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零伍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陆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4,943,582.3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零陆仟肆佰玖拾肆万叁仟伍佰捌拾贰元叁角肆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8,978,102.00元（大写柒仟捌佰玖拾柒万捌仟壹佰零贰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85,965,480.34元（大写人民币玖亿捌仟伍佰玖拾陆万伍仟肆佰捌拾元叁角肆分）”。

五、本次发行的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进行了全程法律见证，并出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要求；本次发行涉及的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及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股份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评价

广发证券认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及申购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经核查，最终获配的3名投资者中，新余东西精华金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用于出资的资金系合伙人自有资金，非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湖北长江航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本身及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贵会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特此汇报！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田民 杨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